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5.05.0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105.05.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3481 號函同意核定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特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下簡稱部頒對照表)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部頒要點)，訂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修畢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者。
- 三、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正係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依部頒要點研訂規劃，經系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 本校師資生，如擬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應向本校相關學系提出修習申請，並依學生申請修習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之依據。未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且自行修習加註各領域專門課程者，以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之依據。
- 五、 加註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進行審查，其審查認定及抵免規定如下：
 - (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二) 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相關(似)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等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 (四)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申請抵免科目須提供課程綱要，並經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審查認定符合領域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五) 申請抵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六)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七)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八)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九) 其餘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規定，另依部頒要點及部頒對照表規定辦理。
- 六、 修畢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者，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通過後，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 凡符合以下三個條件者(三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應提交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學分成績證明)。
 - (三) 申請加註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者，應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國民小學教師自然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 八、 經本校相關學系所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於認定起 2 年內向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系所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對照表、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